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9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9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
5 托管人报告	1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0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0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0
6.1 资产负债表.....	10
6.2 利润表.....	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6
7 投资组合报告	5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5
7.4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5
7.5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6
7.6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6
7.7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7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9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0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7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7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7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80
10 重大事件揭示	8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8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1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8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8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8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4
12 备查文件目录	8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84
12.2 存放地点	84
12.3 查阅方式	8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541
交易代码	007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07,111.9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9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MSCI 新华”，扩位证券简称“MSCIETF 新华”。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

	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及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yang@n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99
传真		010-6877952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楼19层，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40001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翟晨曦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楼 19 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12,214.04
本期利润	1,644,891.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681,229.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82,633.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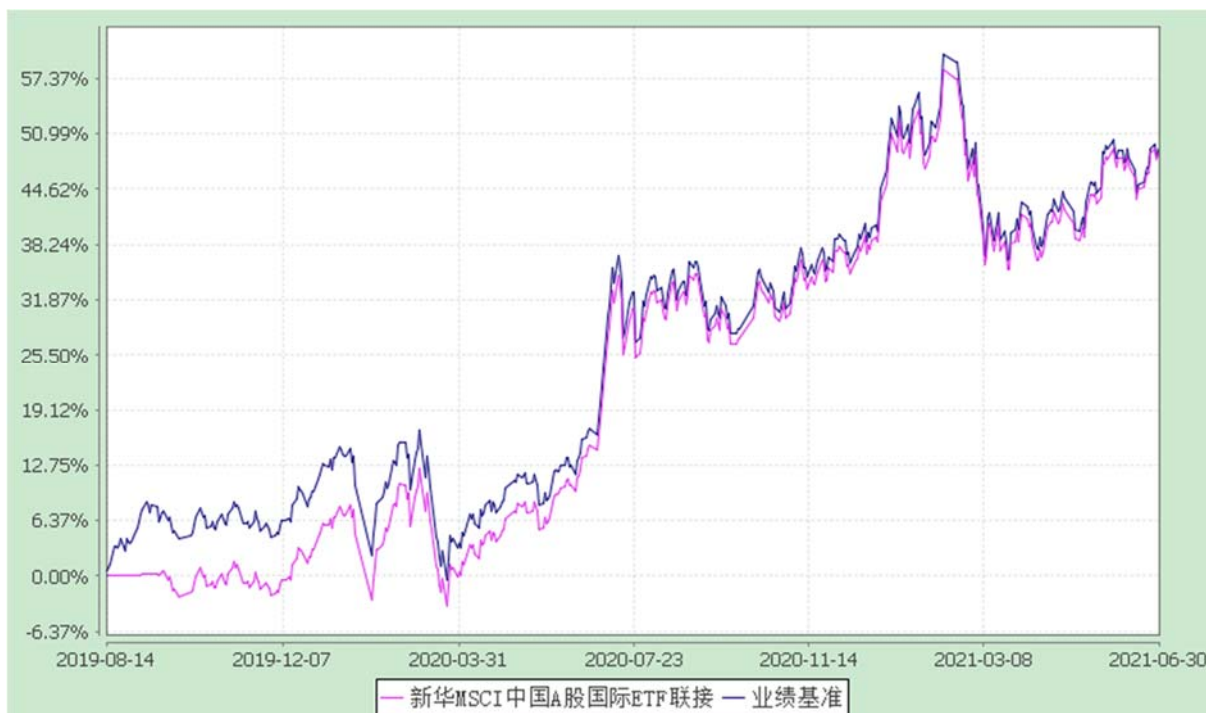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1%	0.79%	-0.39%	0.80%	0.50%	-0.01%
过去三个月	7.58%	0.90%	6.83%	0.93%	0.75%	-0.03%
过去六个月	4.16%	1.22%	3.34%	1.25%	0.82%	-0.03%
过去一年	28.52%	1.24%	26.74%	1.27%	1.7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7%	1.18%	49.46%	1.23%	-0.39%	-0.05%

注：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五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岳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 MSCI 中国	2019-08-14	-	13	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历任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武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01-05	-	6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保诚人寿资产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助理;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工智能研究部,从事智能量化投资策略研究工作。

注: 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同时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

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基金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021 年上半年，本基金保持主要持仓为标的 ETF 份额，少量持有指数成分股，避免不必要的交易，产品紧密跟踪了指数的走势，保持了较小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90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累计增长率为 4.16%，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3.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本基金将延续同样的被动投资策略，保持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紧跟标的指数，争取维持与指数较小的偏离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一、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二、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三、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四、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五、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管理部门问讯；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从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七十八个工作日净值低于五千万。

我司将通过多方面的措施促进本基金的规模增长，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 （一）与主要销售机构合作制定销售计划，以重点地区为主，将公司的资源向重点地区倾斜。
- （二）进一步加强与潜在销售机构的合作，拓宽渠道和客户资源。
- （三）采用新客户开发与老客户深入挖掘并重的客户开发方式。

（四）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点。综上所述，本基金为我司产品线主要组成部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本基金规模出现缩减。我司将在做好基金日常投资运营的同时，加大持续营销工作投入，同时探索其他方式和手段，尽力提升基金规模。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1,925,051.79	3,238,903.96
结算备付金		-	11,569.78
存出保证金		4,716.31	15,16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4,958,105.32	56,681,381.06

其中：股票投资		-	925,074.80
基金投资		34,958,105.32	55,756,306.2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8,738.08
应收利息	6.4.7.5	353.80	595.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52.29	2,99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892,179.51	60,149,35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5,289.02	288,760.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5.73	1,763.86
应付托管费		149.15	352.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5,764.35	10,110.86
应交税费		7,919.54	1,086.5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79,677.80	201,213.21
负债合计		209,545.59	503,287.6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8	24,607,111.92	41,677,892.07
未分配利润	6.4.7.9	12,075,522.00	17,968,17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82,633.92	59,646,06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92,179.51	60,149,353.90

注：报告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90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607,111.9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761,139.27	7,697,731.26
1.利息收入		9,337.88	18,637.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9,337.88	18,637.7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32,155.05	7,905,540.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98,850.85	-124,699.93
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5,433,304.20	8,027,214.25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3,026.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767,322.27	-416,092.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3,031.39	189,645.00
减：二、费用		116,247.50	265,578.2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153.53	11,818.38
2. 托管费	6.4.10.2.2	1,230.75	2,363.7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23,605.63	148,538.2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4,509.83	-
7. 其他费用	6.4.7.20	80,747.76	102,85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891.77	7,432,152.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891.77	7,432,152.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77,892.07	17,968,174.23	59,646,066.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4,891.77	1,644,891.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70,780.15	-7,537,544.00	-24,608,324.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8,506.36	586,024.36	1,814,530.72
2.基金赎回款	-18,299,286.51	-8,123,568.36	-26,422,854.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07,111.92	12,075,522.00	36,682,633.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111,228.24	7,223,178.16	156,334,406.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32,152.98	7,432,152.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783,864.20	-7,406,259.16	-111,190,123.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13,176.40	687,824.55	12,201,000.95
2.基金赎回款	-115,297,040.60	-8,094,083.71	-123,391,124.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327,364.04	7,249,071.98	52,576,436.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翟晨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春玲，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91 号文《关于准予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固定。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通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发行期限：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09 日。首次募集资金总额 311,915,526.33 元，其中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11,851,737.41 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金额人民币 63,788.92 元。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为 311,915,526.33 份，其中：净认购基金份额为 311,851,737.41 份，募集期银行利息折算基金份额 63,788.92 份，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第 013600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 年 08 月 14 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申请发行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业绩比较标准为：MSCI 中国 A 股国际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0.1% 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 0.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925,051.79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925,051.7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26,084,667.43	34,958,105.32	8,873,437.89
其他	-	-	-
合计	26,084,667.43	34,958,105.32	8,873,437.89

注：基金投资均为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的份额，按目标 ETF 于估值日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51.9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9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353.80

注：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764.3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5,764.35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334.6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79,343.16
合计	79,677.80

6.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677,892.07	41,677,892.07
本期申购	1,228,506.36	1,228,506.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299,286.51	-18,299,286.51
本期末	24,607,111.92	24,607,111.92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947,604.28	8,020,569.95	17,968,174.23
本期利润	5,412,214.04	-3,767,322.27	1,644,891.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678,589.12	-1,858,954.88	-7,537,544.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7,109.73	208,914.63	586,024.36
基金赎回款	-6,055,698.85	-2,067,869.51	-8,123,568.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681,229.20	2,394,292.80	12,075,522.00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48.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9.07
其他	-
合计	9,337.88

注：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436,707.0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337,856.2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8,850.85

6.4.7.11.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赎回差价收入。

6.4.7.11.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申购差价收入。

6.4.7.11.4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2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4,077,411.1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8,644,106.90
基金投资收益	5,433,304.20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投资。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投资。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投资。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4.7.15.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4.7.15.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4.7.15.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6.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投资。

6.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衍生工具投资。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767,322.27
——股票投资	-45,561.6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721,760.67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767,322.27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322.21
转换费收入	228.34
差价收入_增值税_冲抵	-37,581.94
合计	-13,031.39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3,434.1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171.52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171.52
合计	23,605.63

6.4.7.19.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基金未产生费用。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671.58
信息披露费	39,671.5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0.00
汇划手续费	1,404.60
指数使用费	0.00
合计	80,747.7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153.53	11,818.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05.77	66,966.66

注：1、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计算公式为：每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 0.5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0.75	2,363.75

注：1、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5,051.79	9,248.81	7,718,930.42	18,253.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 18,325,7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比例为 73.03%。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累计赎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成交额为人民币 103,190.00 元，累计卖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普通股成交额为人民币 105,108.00 元。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未产生费用。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认购新发和增发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流通受限正回购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

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25,051.79	-	-	-	1,925,051.79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4,716.31	-	-	-	4,71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4,958,105.32	34,958,105.3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353.80	353.8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952.29	3,95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929,768.10	-	-	34,962,411.41	36,892,179.5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15,289.02	115,289.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5.73	745.73
应付托管费	-	-	-	149.15	149.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5,764.35	5,764.35
应交税费	-	-	-	7,919.54	7,919.54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79,677.80	79,677.80
负债总计	-	-	-	209,545.59	209,545.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29,768.10	-	-	34,752,865.82	36,682,633.92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38,903.96	-	-	-	3,238,903.96
结算备付金	11,569.78	-	-	-	11,569.78
存出保证金	15,168.73	-	-	-	15,16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6,681,381.06	56,681,38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98,738.08	198,738.08
应收利息	-	-	-	595.89	595.8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996.40	2,99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265,642.47	-	-	56,883,711.43	60,149,353.9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88,760.39	288,760.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63.86	1,763.86
应付托管费	-	-	-	352.76	352.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110.86	10,110.86
应交税费	-	-	-	1,086.52	1,086.52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201,213.21	201,213.21
负债总计	-	-	-	503,287.60	503,287.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65,642.47	-	-	56,380,423.83	59,646,066.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能通过股票组合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卖出的目标 ETF 份额，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925,074.80	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34,958,105.32	95.30	55,756,306.26	9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4,958,105.32	95.30	56,681,381.06	95.0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沪深 300 指数上升或下降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	224,364.08	244,175.9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1%	-224,364.08	-244,175.93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4,958,105.32	94.7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5,051.79	5.22
8	其他各项资产	9,022.40	0.02
9	合计	36,892,179.51	100.00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958,105.32	95.30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237,588.00	2.07
2	600036	招商银行	465,987.00	0.78
3	601318	中国平安	363,382.00	0.61
4	601888	中国中免	323,915.00	0.54
5	600276	恒瑞医药	246,698.00	0.41
6	600809	山西汾酒	232,194.00	0.39
7	603288	海天味业	201,013.00	0.34
8	601166	兴业银行	195,884.00	0.33
9	600900	长江电力	192,724.00	0.32
10	600436	片仔癀	188,023.00	0.32
11	600309	万华化学	173,282.00	0.29
12	603501	韦尔股份	170,491.00	0.29
13	603259	药明康德	158,688.00	0.27
14	601012	隆基股份	157,500.00	0.26
15	600000	浦发银行	132,085.00	0.22
16	600031	三一重工	127,988.00	0.21
17	601398	工商银行	122,551.00	0.21
18	600030	中信证券	120,351.00	0.20
19	600887	伊利股份	113,052.00	0.19
20	601288	农业银行	105,108.00	0.18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436,707.05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与“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7.11.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2.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7.13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3.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除投资目标 ETF 基金外，无投资其他基金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有如下两种方式：

- (1) 申购和赎回：目标 ETF 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 二级市场方式：目标 ETF 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做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

7.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4.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4.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4.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716.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3.80
5	应收申购款	3,952.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22.40

7.14.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4.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4.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648	37,973.94	17,002,000.00	69.09%	7,605,111.92	30.9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2.84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8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11,915,526.3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677,892.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28,506.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299,286.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07,111.9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1 年 4 月 9 日，翟晨曦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董事长职务，张宗友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联席董事长职务。

2021 年 5 月 26 日，于春玲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谭敦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自 2021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策略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更优质的服务，2021 年 2 月 1 日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事项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备。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收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已采取措施改进。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11,436,707.05	100.00%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共租用 40 个交易席位，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0 个交易席位，退租 0 个交易席位。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交易席位的选择流程

- 1、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券商。

2、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三、交易量的分配

交易量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券商提供独立的或第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评估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2、以季度为单位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的排名。

考核的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邀讲解次数及效果、主动推介次数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量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3、交易部负责落实交易量的实际分配工作。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中金	-	-	-	-	-	-	-	-

公司									
中信 证券	-	-	-	-	-	-	-	-	-
东方 证券	-	-	-	-	-	-	-	-	-
兴业 证券	-	-	-	-	-	-	-	-	-
中投 证券	-	-	-	-	-	-	-	-	-
中银 国际	-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
申万 宏源	-	-	-	-	-	-	-	-	-
银河 证券	-	-	-	-	-	-	-	-	-
光大 证券	-	-	-	-	-	-	-	-	-
华泰 证券	-	-	-	-	-	-	-	-	-
川财 证券	-	-	-	-	-	-	-	-	-
国金 证券	-	-	-	-	-	-	-	-	-
华西 证券	-	-	-	-	-	-	-	-	-
东兴 证券	-	-	-	-	-	-	-	-	-
东吴 证券	-	-	-	-	-	-	-	-	-
瑞银 证券	-	-	-	-	-	-	-	-	-
华创 证券	-	-	-	-	-	-	-	-	-
新时 代证 券	-	-	-	-	-	-	-	-	-
信达 证券	-	-	-	-	-	-	-	-	-
浙商 证券	-	-	-	-	-	-	-	-	-
中泰 证券	-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10,650.96	100.00 %
------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04
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05
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06
4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07
5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07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08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补差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08
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08
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16
1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21
11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1-21
1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2-03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1-02-26

	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1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3-30
15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3-30
1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3-31
1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4-10
1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4-21
19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4-21
2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5-08
2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5-08
2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5-27
2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5-27
24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6-23
25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公司网站、电子信披网站	2021-06-2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0630	25,002,000.00	-	8,000,000.00	17,002,000.00	69.09%
产品特有风险							
<p>由于本基金为目标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 来力求获得与目标ETF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近的平均收益率，因此目标ETF 的特有风险也是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简要说明如下，具体情况可参见目标ETF 招募说明书：</p> <p>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p> <p>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p> <p>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4) 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 在ETF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6)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p> <p>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p> <p>5、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 包含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目标ETF 参考IOPV 决策和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 退市风险及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等。</p> <p>6、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因此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 1) 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2) 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β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股指期货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露的风险。 3) 保证金风险：产品的期货头寸，如果未预留足够现金，在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可能遭遇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合约展期风险：组合持有的主力合约交割日临近，需要更换合约进行展期，如果合约的基差不利或流动性不足，展期会面临风险。</p> <p>7、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p>							

法律风险等。

8、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条款相对于普通债券和股票而言更为复杂，对这些条款研究不足导致的事件可能为本基金带来损失。例如，当可转换债券的价格明显高于其赎回价格时，若本基金未能在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前转股或卖出，则可能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9、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三)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四)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六)《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七)《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十)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